

管制區地方政府積極查察工廠或封閉空間內水井存在及使用狀況，以及加強地下水管理與管制，經濟部亦於 102 年 5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並以彰雲嘉南屏等地方為重點實施區域。

- 三、又，由於 103 年豐水期降雨狀況不理想，各地水情嚴峻，經濟部自 103 年 12 月開始，已召開 6 次「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且為籲請地層下陷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水情，加強地下水管理管制工作，於本（104）年 1 月召開「103 年地層下陷檢測成果說明及 104 年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研商會議」研商相關防治策進作為；行政院農委會亦於地層下陷嚴重區位依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包括轉（契）作旱作物、輔導溫網室設置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等加強節水節能措施，期望藉由調整農民耕種習慣，降低農業抽用地下水量，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
- 四、此外，未停灌之彰化及雲林地區，彰化水利會灌區第 1 期稻作區之濁水溪系統插秧進度已達 96%、烏溪系統已達 68%；雲林水利會灌區已完成插秧，目前已度過用水高峰期，暫無缺水之虞；嘉南水利會本年第 1 期稻作及春季第 1 次甘蔗雜作灌溉，以間斷灌溉、減水深及提早結束供灌以節省用水，並加強利用有效雨量，自本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水稻灌溉間斷供水 3 天，節省水量 330 萬噸蓄存於曾文水庫。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6）

邱委員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明定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惟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不應列為盈餘分配項目，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此即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精神。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次擬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規定。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
- 二、企業盈餘之查核屬經濟部權責，有關未來相關部會之配合，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因此，公開發行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該會配合提供；另按「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爰其餘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財稅機關配合提供。
-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

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未來，加薪相關法案修正通過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勞動部將配合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 四、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與員工分享獲利，財政部業配合經濟部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訂定有關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針對中小企業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上開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限度內，得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經濟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稅式支出評估之財源籌措方式。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5)

邱委員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係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休息及工作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工資、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係由外籍家事勞工與雇主雙方於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合意協商訂定勞動契約，予以規範。
- 二、有關印尼政府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之薪資、降低工時、提供獨立宿舍一節，僱用看護工之家庭屬弱勢者不在少數，除給付看護工薪資外，尚須負擔被照顧者之醫療照護費用，若依印尼政府要求，勢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勞動部前已函復印方表示，家事勞工薪資調整，涉及我國 20 餘萬名雇主權益，屬重大社會關注議題，需凝聚社會共識，審慎研議。另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性質而與雇主同住，工資多以每月 1 萬 5,840 元訂約，並由雇主提供膳宿。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物給付屬工資之一部分，目前外籍家事勞工每月工資併計雇主提供膳宿費用，已與基本工資差異不多。勞動部規範雇主應依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書，妥善安排其居住事宜，並未限制不得在外居住。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如不與雇主同住，需自行負擔在外膳宿及交通費用，恐增加其工作不便與經濟負擔。針對印尼政府所提有關工資、工時及休假等訴求，勞動部將持續與該國溝通協調；另為因應印尼可能停止對臺輸出勞工，該部除加強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外，並已採取開發外勞新興來源國、重新引進越南家庭看護工、發展長期照護人力減少依賴外勞等措施。
- 三、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
- 四、依我國長期照護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人力，目前於貴院審議中的「長期照護服務法